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嘉发改审批〔2025〕84号

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咸宁嘉鱼聂家湖 35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核准的通知

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嘉鱼县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咸宁嘉鱼聂家湖 35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核准的申请》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该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2-421221-04-01-897030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
- 聂家湖变电站扩建#2 主变 1 台，容量 20 兆伏安；新建主变进线间隔 1 个，出线间隔 1 个，完善分段间隔 1 个，均采用 HGIS 设备，新建母设间隔 1 个，采用 AIS 设备。
- 新建线路全长 11.8 公里，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 7.3 公里，单回电缆 1.3 公里，利用双回架空线路长度 3.2 公里，随架

空线路架设 24 芯 OPGW 光缆 11.2 公里。

3、新建及更换其他系统二次工程。

二、项目选址

该项目位于咸宁市嘉鱼县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2382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。

四、项目建设周期

该项目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，2025 年 10 月开工，2026 年 9 月基本完工。

五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印发之日起计算。

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项目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

附件：

工程招标审批部门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咸宁嘉鱼聂家湖35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

类别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安装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						

核准意见说明：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湖北省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开展招投标活动。项目单位在招标活动中,如对核准的招标范围、招标组织形式、招标方式等内容作出改变,应向我局报告并说明原因,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项目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,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,按照国办发[2000]34号文的规定,由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。

